

关于对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关媒体报道事项的问询函的回复说明
天职业字[2016]6853-5 号

关于对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媒体报道事项的问询函的回复说明

天职业字[2016]6853-5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或“我们”）作为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都科技”或“公司”）2012-201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获悉公司转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媒体报道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0215号），我们对该函中涉及会计师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特此出具本回复说明。

近日有媒体刊登《子公司高管挪用资金5500万，佳都科技未披露》报道，称佳都科技全资子公司广州高新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供应链”）原总经理龙涛涉嫌挪用高新供应链资金，该案件将于近期宣判。

一、上述报道称，“佳都科技全资子公司广州高新供应链原总经理龙涛利用职务便利，通过假合同，挪用高新供应链近 5500 万元。”“龙涛挪用广州高新供应链资金后，一度营业收入过亿元的广州高新供应链业绩大滑坡，并被暂停业务至今。”请你公司核实上述资金挪用及业绩滑坡事项是否属实；若属实，请说明资金挪用与业绩滑坡是否具有因果关系，并说明该案件对公司当年净利润的影响。

二、上述报道称，对于龙涛挪用的资金，佳都科技先行追回了 1700 余万元，剩余金额则以房产冲抵等方式陆续追回，并由大股东代为清偿了前期损失。请你公司核实相关资金是否已全部追回及大股东代为清偿事项是否属实；若属实，请分别说明资金追回以及大股东代为清偿的时间、方式、金额，大股东代为清偿的原因，相关的会计处理及其合理性。

三、上述报道称，龙涛在担任广州高新供应链高管职位期间，自行成立了广州九晨供应链，涉嫌构成同业竞争，并转移上市公司业务，谋取利益。请你公司核实上述事项是否属实；若属实，请说明上述事项是否违反上市公司竞业禁止相关规定，上市公司采取了哪些措施维护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

四、请结合上述一、二、三项的核实情况，说明是否达到本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披露要求，公司是否按要求及时进行了披露。

五、请结合上述一、二、三项的核实情况，说明公司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存在重大缺陷，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会计师回复意见如下：

（一）公司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我们在对佳都科技出具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时，高新供应链主要业务自 2014 年 7 月开始停止，佳都科技 2014 年度内控制自我评价的范围内未包括高新供应链，因此也不在我们内部控制鉴证范围内。由于鉴证业务的固有局限性不能确保发现所有管理层串通舞弊，我们在执行内部控制鉴证过程中没有发现该公司所存在的控制缺陷。

在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由于高新供应链主要业务的停止，我们判定高新供应链已经不具备执行内部控制测试的基础条件。因此没有对其执行专门的控制测试，仅做了内部控制了解。

我们对高新供应链的资金支付业务的相关内部控制进行了补充测试，我们认为：

1、高新供应链的控制环境存在缺陷，管理层未能保持诚实守信和合乎道德的文化。管理层和业务人员一起，涉嫌串通舞弊，导致内部控制监督措施无效。

2、高新供应链所有的资金支付、对于客户的信用证开具制定了审批流程并得到实施。

3、在审批之后实际支付款项或者开具信用证后，高新供应链财务没有定期独立与客户财务进行对账，内部控制需要改进。

4、高新供应链自 2014 年 7 月份开始，已经停止进出口业务，2015 年、2016 年也没有再从事与供应链相关的业务，其仅有的业务为房屋出租，上述需要改进的内部控制缺陷在高新供应链公司已不适用，对公司的内部控制鉴证不存在重大影响。

5、由于母公司佳都科技并无信用证开具业务，也无对应的流程和控制点。因此不影响我们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

（二）该案件对公司当年净利润影响的判断

高新供应链根据采购金额收取一定比例的代理服务费作为高新供应链的服务收入，同时还为客户提供垫资服务。经向公安机关报案，高新供应链原总经理龙涛涉嫌虚构交易合同，通过开立信用证、虚构业务代客户支付垫付资金的方式企图侵占高新供应链资金，主要细节如下：

2014 年 12 月，该开立的信用证需要承兑，鉴于高新供应链是佳都科技控股股东赠与注入的资产，佳都科技沿用了原管理团队负责高新供应链的经营，该团队和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根据相关会议纪要，控股股东曾主动承诺：若因该管理团队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等原因造成高新供应链可能受损，控股股东需承担解决责任。在承兑当日控股股东协调资金用于信用证的承兑，及时避免高新供应链的资金被挪用，未造成高新供应链的实际资金损失，也未进行账务处理。

2015年4月和2016年3月，控股股东及时协调资金予以归还两笔被挪用的垫付资金。在公司账面上，这两笔垫付资金在客户的“其他应付款”反映（高新供应链垫付资金均通过其他应付款核算，期末再根据情况进行重分类），实质上并没有交易，所以高新供应链未因此确认相应的营业收入和费用。

控股股东在高新供应链的协助下，已经追回了高新供应链原总经理龙涛挪用的资金，控股股东和高新供应链都没有因上述行为产生经济损失。

综上，我们认为：佳都科技就上述大股东协调归还龙涛个人涉嫌挪用款项这一事项，并没有对高新供应链的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七年三月七日

